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姚秀珠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据此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-----	-----

<p>第二章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塑胶料造粒的生产和销售；塑胶五金制品、塑胶颜料的销售；口罩、熔喷布、无纺布和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）。</p>	<p>第二章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塑胶料造粒的生产和销售；塑胶五金制品、塑胶颜料的销售；口罩、熔喷布、无纺布和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）。</p>
---	---

公司将根据上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，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同时，针对上述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9 日